

#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 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3)本字第426號

主旨：有關「役齡男子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之出境應經核准」規定，請會員旅行社轉知旅客(高級中等以上學校)並加強宣導提醒出國役男注意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內政部役政署103年12月05日役署徵字第1035010470號函辦理。
2. 依「兵役法施行法」第48條及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第4條規定，役齡男子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之出境應經核准。惟近年來經常有已經具備役齡男子身分者，因為出國前沒有辦理役男出境核准手續，以致於在出國當天到了機場，發生境管人員查驗具有役男身分而無法順利出境的問題。
3. 關於役齡男子出國(包括進修、遊學或觀光)的相關事宜，內政部役政署網站(<http://www.nca.gov.tw/>)-業務資訊-下載服務-常備兵徵集類，可供下載役男出境相關資訊，敬請大家多加利用。
4. 檢附「役男出國應經申請核准」宣導資料1份，敬會員旅行社轉知旅客(高級中等以上學校)加強宣導提醒出國役男注意。並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暨所屬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於民國85年次役男兵籍調查作業時間，配合擴大宣導。

理事長

沈奉立

## 明(104)年1月1日起民國85年次役男出境應經核准

今年寒假將要來臨，而且春節連續假期，許多家庭會安排出國旅遊，內政部役政署呼籲民國85年次(含以前)出生的男子，如果要出境，應經事先申請核准，以免造成困擾，影響遊興。

役政署指出，依據「兵役法施行法」第48條及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第4條規定，役齡男子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，出境應經核准，但是，近年來經常有已達役齡身分者，因為出國前沒有辦理役男出境核准手續，以致於在出國當天到了機場，卻因具有役男身分而遭境管人員擋駕，無法順利出境的問題，美好的出國計畫因此泡湯。

104年1月1日起，民國85年次男子已屆19歲，達法定兵役年齡，具有役男身分，依法尚未服役的役男，如果要出國應經核准；不過，如果於役齡前的18歲之年12月31日以前出境，出國並不需申請核准。

內政部役政署表示：要出國短期旅遊的役男，可持護照、身分證及印章向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兵役單位提出申請，辦公時間內隨到隨辦；現就讀國內學校在學緩徵役男，也可以直接向移民署各服務站臨櫃申請，或以網路方式(<https://nas.immigration.gov.tw/>)申請出境。

另有關役齡男子出國(包括就學及觀光)的相關事宜，內政部役政署網站(<http://www.nca.gov.tw/>)-業務資訊-下載服務-常備兵徵集類，可供下載役男出境相關資訊，請大家多加利用。

內政部役政署 敬啟

聯絡電話：(049)2394440